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8室(「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函(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起生效：

- (a)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5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股份的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的限制所規限；

- (b) 於股份合併後，授權董事就結算及處置由此產生或與之相關的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透過合併計算由此產生的任何零碎配額，並出於本公司的利益以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將其出售；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以落實、實施並完成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7008室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2.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streaminvestment.com)。
3. 任何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以代替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個法團，則須加蓋其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7.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之持有人；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大會而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押後至並無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於上午八時正至十一時正期間並無極端情況的下一個營業日舉行。在此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該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7008室舉行。就本段而言，「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9. 本通函中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主席)及高子奇先生(首席執行官)；一位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舒華東先生及葛新先生所組成。